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司法局法治文化剪纸作品集创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绥德县武燕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 绥德县武燕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绥德县司法局法治文化剪纸作品集创作服务采购项目；
- 2. 交货地点：绥德县司法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 298000.00 （¥ 贰拾玖万捌仟圆整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元）、总金额（元）、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法治文化剪纸作品集创作服务	详见方案	1 批	298000	298000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剪纸创作费、印刷费、装订费、包括产品费、材料费、运杂费、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司法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案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材质、

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司法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司法局（盖章）

供应商：绥德县武燕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金阳光上郡三路司法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北门滩社区北门坡路口游客中心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绥德县东街支行

账号：100826375440010001

账号：26025101040011899

电话：0912-8075200

电话：1366912752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